

澳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介紹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一、澳洲教育體制

澳大利亞教育體制，大致承襲英國的系統，分小學 6 年（Year 1-6）、中學 6 年（Year 7-12, 含初中 4 年及高中 2 年）、專科 2-3 年及大學 3-6 年（請參考澳洲教育圖解）。高中畢業（完成 12 年級教育）後如欲繼續升學，則以高中校內課業成績表現或參加大學入學考試，申請大專院校入學。澳洲全國有 37 所大學及數百所專科技術學院，除此，並有許多政府立案的私立商業/專科/語言學校。

二、大學入學考試情形

在中學最後 2 年進階課程（英文、數學、科學、電腦及商業、人文學科及各種外國語言）是為進入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學生所編制，故校方會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及專長來選定課程，然後在第二年的最後學期參加校內畢業測試及校外之聯考。依學生在校內之課業成績或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之分數，申請當地或其他各州之大專院校。各州大學要求標準不盡相同（澳洲全國分六個州，以及首都坎培拉特區與北領地兩個行政區），但差異並不大，且各州之高中畢業文憑名稱雖異，但被認可的程度是一致的。綜而言之，澳洲大學入學途徑可分以下三種類型：

1. 根據學生在校完成之必修課程之成績；
2. 根據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3. 以特別理由申請入學

以下茲舉坎培拉首都特區（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簡稱 ACT ）及新南威爾斯州（ New South Wales ）兩地區之大學入學標準為例說明：

（一）澳大利亞坎培拉首都特區大學入學要求情形

ACT 高中課程（ Courses ）分爲以下五種：

A 課程：爲 ACT 教育部之中等教育委員會所認可之課程。

T 課程：ACT 教育部之中等教育委員會所認可之大學先修課程。

E 課程：此課程著重在就業技能學科。

R 課程：屬於個人生活休閒、社區服務工作方面。

雙重認定課程：被 ACT 教育部之中等教育委員會和 ACT 審核認定局（ ACT Accreditation Agency ）所認可之課程，此項課程符合澳洲職業訓練系統，完成此項課程者日後可繼續進修並接受工作訓練。

若學生擬繼續升讀大學，則原則上選修課程以 T 課程爲主要輔以其他課程。而高中之課程是由幾個學科單位（ Units ）所組成。通常各學科單位又以點數來計算，1 個點數等於 11 個小時之上課時間，而 1 個學科單位又等於 4 個點數，相當 44 個小時上課時間。學生欲獲得畢業

證書，必須至少修得 100 個點數（Points），但若欲繼續升學進入大專院校，則須至少 120 個點數，等於學滿 30 個學科（Units）。而 120 個點數（Points）中至少得選 108 個點數（Points）為 A 或 T 課程裏（但至少 72 個 Points 為 T 課程）。

高中兩年六個學期中，欲升讀大學者，須修滿四門學科，學科之決定可得依個人興趣及專長自 T 課程中選修三個科目為主修（3 Majors，每科主科得修至少 5 個 Units，等於至少 20 Points），一個科目為副修（1 個 Minors，副科得修至少 3 個 Units，等於至少 12 Points）。學生在修畢指定課程後，學校將發給畢業證書（ACT Year 12 Certificate）。畢業時則以此四科分數成績來申請大學。除了修完必修課程外，所有 ACT 地區學生必須參加校外澳洲等級考試（Australian Scaling Test-AST）。

坎培拉首都特區升讀大學之要求乃學生需獲得高中畢業證書（ACT Year 12 Certificate）及高中最後一年之最末學期（約九月份時）參加由該區教育部（廳）所負責澳洲等級考試（AST）。此測驗類似智力測驗，內容為一般常識（包括社會科學、科學、數學及人文學），分兩類其中一類為一百題複選題，另一類則要求學生在一定時間閱讀幾篇文章後，自選個題目撰寫一篇約六百字的文章。此成績並不佔大學申請分數，只是藉來平衡各高中學校等級，以防止學校平時成績評分標準高低不同之現象。例 A 校畢業生理科部份整體 AST 分數表現超出平均數，則該校所有學生在校理科成績分數將提高，B 校畢業生文科部份 AST 成績低於平均數，則該校所有學生在校文

科成績分數將拉低，以此來調整各校各科成績標準。

依學生平時在校三門主科及一門副科成績及 AST 之成績一起與所有當地其他同年級學生做比較，此做法稱為大學入學等級（**Tertiary Entrance Rank**，簡稱 TER）。因此學生所得到之 TER 分數，是經過一個重新調整後排列出學生總成績的一個級分，由零至一百。例某生在 TER 分數為 80 分，則顯示該生的總成績較其它八成畢業生優秀。再依此 TER 分數申請坎培拉地區的大學（若申請其他州大學則得再換算成當地大學入學等級分數）。若該生成績達到大學入學標準者則頒發大學入學報告書（**Tertiary Entrance Statement**）。

所以坎培拉首都特區原則上乃根據學生平時在校之各學科成績作為申請大學之標準，與台灣的大學聯招考試制度有所差別。

（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入學要求情形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入學方式，相對坎培拉首都特區之以高中成績申請大學制，較類似台灣的大學聯考。此州大學入學除要求高中畢業生得修畢必修課程外，一律規定得參加高中會考（**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再以高中兩年平時成績及高中會考成績來申請升讀大學。

新南威爾斯州高中課程種類繁多，全部課程約有一百三十多種，主要分兩大類：一是教育委員會發展課程

(Board Developed Courses)，此乃高中學生欲升讀大學所必修之主要課程(英文、數學、科學、人類社會及環境、及其他應用課程)；另一類乃委員會建議課程(Board Endorsed Courses)，乃包括個別學校依實際需要所開設之課程及技能訓練方面之課程。還有一些與職業訓練有關的課程，以適應社會的需要。

基本上，學科可分文、理二大類科目，但各科目又分若干不同層次，依科目程度之深淺分為 1 Unit 至 4 Units，4 Units 之科目為最進階課程，一般共同科目為 1-2 Units，主修科目為 1-4 Units。但極少有人選修 4 Units 的課程。高中畢業生要能獲得高中畢業證書(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前，得照規定高中兩年修畢 11 個 Units (每個 Unit 要求上課時數為 60 個小時)課程：

- 1.至少自委員會發展課程內選讀 2 個 Units 的英文學科
- 2.至少自主要學習科目第一組(科學、數學、科技及應用研究)選讀 1 個 Unit 的課程。
- 3 至少自主要學習科目第二組(各外國語言、人類社會及環境、創造藝術、個人發展暨生理衛生教育)內選讀 1 個 Unit 的課程。
- 4.至少自委員會發展課程或委員會建議課程選讀三科 2 Units 或更多 Units (Unit 數愈大表示更進階課程)之課程。
- 5.至少自委員會發展課程中選讀共 6 Units 之課程

完成必修課程，通過平時大小考試，取得高中成績單(Record of Achievement)及參加高中會考，才能獲

得高中畢業證書。在此值得特別一提的是，新南威爾州高中的積分制度，目前該州所採用的 Pathways 制度除了積分之外，還有其他規定，靈活多樣，適應各種家庭及文化背景的學生的需求。學生可以兩年也可以三年、四年、甚至五年之內讀完高中課程，以便從事兼差工作。

HSC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是一項評核新南威爾斯州中學生完成第十一及第十二年級的結業考試 (相當於台灣的大學聯考)，每年十至十一月考試，負責訂定 HSC 課程和考試評核的團體為中學教育委員會 (The Board of Secondary Education)。考試內容涉及約六十個科目 (Subjects)，而每個科目中亦設有不同的課程 (Courses)。考試形式以填寫考卷為主，但有時可能會輔以口試，或以繳交學生作品為部份考試分數。如前所述，學生至少要修滿 11 個 Units 才可報考 HSC，但大部份學生都修讀 12 個 Units 或以上。因為在計算大學入學分數 (Tertiary Entrance Rank-TER) 時，是採取最佳的 10 Units 來計算的。

TER 總分為 100 分，其中包含各個學科的成績，關鍵是各個學科的分數在 TER 的 100 分所佔之比率高低。而某一學科究竟該佔多少比率，有關機構將視當年考生人數、報考專業、科目難度、考試成績、學科招生人數等方面的情況作出決定。此評分的過程中有一個重新分段的程序，將總分進入前 10% 的考生列入 TER90 分以上的檔次。高中畢業生即以 50% 高中兩年平時成績及 50% 高中會考 (HSC) 成績，再加以 TER 排出等級分數後，來申請大學院校。

HSC 考試制度雖對考生造成巨大的壓力，且使很多家長為都為兒女的教育而操心（因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考生可錄取大學，但澳洲有些大學自 1997 年中旬後，將為本地付全費學生留名額），但值得一提的是，學生可以一次性參加 HSC 高中會考規定的所有科目，也可以參加單科或部份科目，所取得的分數可保留三年。若能在三年之內考完所需科目，成績過線，即可錄取大學。如果學生一次性考完所有科目，成績不夠錄取大學，有關部門保留該生三門最佳成績，該生可回校集中精力重修成績不足的科目，第二年再考就有希望得到較好成績。高中畢業生可有三次回校留級的機會。

其他以特別理由入學則分兩種，一種乃以成人入學，指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又沒有獲得任何合適可以進入大學學習的正規教育資格。對於這些被認為具有和某個課程有關的生活或工作經驗，同時表明願認真學習者，有些大學科系可能會提供機會；另一種則有些院校會有專門的配額，提供給一些有特殊條件的學生，如少數民族或處於不利條件的人。

澳大利亞與台灣教育系統對照表

台灣		年齡	澳大利亞		
博士	研究所	25	研究院課程		
		24	Doctoral Degree (博士)		
		23	Master Degree (碩士)		
碩士	所	22	Graduate Diploma (碩士文憑)		
		21	Graduate Certificate (碩士證書)		
大學 (4年以上)		20	大學學士學位		
二專		19	TAFE專業技術學院		
		18	私立專業學校		
高三	高中 (高職)	17	Year 12	中學	高中畢業證書
高二		16	Year 11		職業技術學習證書
高一		15	Year 10		國中畢業證書
國三	國中	14	Year 9		
國二		13	Year 8		
國一		12	Year 7		
六年級	國小	11	Year 6	小學	
五年級		10	Year 5		
四年級		9	Year 4		
三年級		8	Year 3		
二年級		7	Year 2		
一年級		6	Year 1		
幼稚園		5	Kindergarten		